



新聞稿 (104.02.11 11:30)
(更正版)

雄檢查獲軍士勾結油商竊取軍艦柴油
向法院聲請羈押主嫌 4 人、交保 5 人

高雄地檢署檢肅黑金專組王啟明主任檢察官、施昱廷、陳彥竹檢察官偵辦軍士勾結油商竊取海軍軍艦柴油一案，於民國 104 年 2 月 10 日上午 8 時起，指揮本署蒐證組檢察事務官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電信偵查大隊偵三隊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湖內分局、刑事警察大隊、新興分局、三民第二分局及左營分局等單位，動員百餘人，分赴高雄市、屏東縣、嘉義縣、澎湖縣、宜蘭縣、花蓮縣與臺東縣，持法院核發之搜索票，同步搜索海軍保修指揮部所屬之左營後勤指揮部、馬公後勤指揮部，以及海軍艦隊指揮部所屬之海軍中和、基隆、武夷、繼光、達觀等 5 艘軍艦及廠商營業處所、儲油倉庫等共 24 處，同時拘提被告 14 人到案及傳訊證人 7 人。

經施昱廷、陳彥竹、陳怡利、劉俊良、張志杰、毛麗雅、董秀菁與施育傑等 8 名檢察官漏夜偵訊至今日清晨三時許後，認為被告郭姓男子、施姓男子、張姓男子與陳姓中士等 4 人，共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竊取公有財物罪之犯罪嫌疑重大，

且有勾串共犯及證人之虞，於清晨五時許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（已於 9 時 50 分開始審理）。另被告邱姓及陳姓士官長、曾姓中尉、賴姓上士與被告王姓女子等 5 人，檢察官分別諭令以 5 萬元至 10 萬元不等交保。

高雄地檢署於 103 年 3 月間，接獲疑有軍士勾結油商共同竊取海軍軍艦用柴油案後，隨即指派施昱廷檢察官指揮偵辦。經指揮本署蒐證組檢察事務官及專案小組多月來嚴密監控及蒐證，發現承包國軍「油櫃清潔勞務共同供應契約」之被告郭姓男子及其員工即被告施姓男子，涉嫌利用承攬軍方艦艇油櫃清洗勞務得以在場，以及假藉抽取艦艇油櫃之廢油、油泥及沈澱物後，油泥及沈澱物需外運處理之機會，由其自行或由被告張姓男子進入軍區內，並在目前在中和、基隆、武夷、繼光、達觀等 5 艘軍艦服役之陳姓中士、邱姓與陳姓士官長、曾姓中尉、賴姓上士等軍人之掩護下，抽取艦艇內油櫃之軍艦柴油，以每桶 2000 公升之油桶載運至營區外，並存放在被告郭姓男子及張姓男子之儲油槽內，嗣渠等變賣軍艦柴油後，所得再以每桶一萬元之代價朋分與陳姓中士等人。